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是從比較的觀點，來探討及分析台灣、日本和美國之藝術教育學制的現況及特色，以做為未來藝術教育有關研究及台灣藝術教育學制改進的參考。本章先依前面各章之內容歸納出各國藝術教育之特色及結論，並從結論及各章研究所得之發現提出對台灣目前藝術教育的一些建議。

第一節 結論

一、台灣藝術教育學制之特色與趨勢

台灣早期美術教育的目的，多偏向情感陶冶及實用技能之培養。1949 年以後，教育政策逐漸步入正軌，透過學校教育與全國性之美術展覽，來推行美術教育，並同時參考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之教育理念將國內的藝術教育作適時之修正。目前台灣的藝術教育是以「創造性取向」之教學為主，並採用美國美術教育學者羅恩菲爾(V. Lowenfeld)及英國美術教育學者里德(Read)所主張的「透過藝術的教育」(Education Through Art)之理論來實踐藝術教育。雖是如此，但由於臺灣社會多為功利導向，以致人文及藝術教育多未受到重視，而課程缺乏前瞻性與全盤性的規劃，再加上升學競爭激烈，使得美術教育在國小、國中、高中的實施成效上，難以達成課程所訂之提升全民美感水準的目標。課程中要求「知識」、「表現」與「鑑賞」三者並重，且要求以藝術鑑賞帶動藝術知識、激發學生的藝術表現與創造力；此課程精神雖大抵已符合現今以鑑賞教學為主之國際美術教育潮流，但在落實上仍有待加強。

臺灣現行之學校藝術教育採常態班及資優班等「雙軌制」，並於國小、國中至高中之常態班中設有必修及選修之藝術資優班，自國小三年級(9-10 歲)起，即甄選富藝術性向之學生就讀藝術相關的資優班，並與國中、高中，大學銜接上去，而成一專業藝術教育體系。大學院校除藝術相關之科系設有藝術專業課程外，其他學生可依興趣於通識教育必修之學分中，選擇藝術欣賞等相關的藝術課程。以一般藝術教育而言，台灣目前國小、國中到高中皆開設有美術教育和音樂教育等必修課程，而舞蹈教育則安排在體育課程內，戲劇教育雖未正式納在學校課程組

織架構內；但部分學校則是以透過社團活動、戲劇表演或比賽等課外活動方式來推展學校戲劇教育。在專業藝術教育方面，國小、國中到高中皆有選定某些學校來設置美術班、音樂班或舞蹈班。目前實施專業戲劇教育的學校除復興高中外，在職校方面則有私立華岡藝校、中華藝校及復興藝校。

台灣現行國小、國中階段的藝術教育是分別依 82 年及 72 年所公佈之課程綱要實施，但未來這些課程將面臨極大的挑戰與改變，因教育部目前正積極委託專家、學者來製定「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其實施要點。所謂的九年一貫將國小階段 6 年和國中階段 3 年的課程，以能力指標作銜接；因現行國民教育在國小及國中的銜接上出現問題與困難，教育部於是提出九年一貫政策以其解決這問題，而課程也即將於 90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九年一貫的新課程目標強調人與自己、人與自然、人與社會三者的相互關係，為了達到此目標，各領域應培養學生十大基本能力，亦即：一、了解自我與發展潛能。二、欣賞、表現與創新。三、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四、表達、溝通與分享。五、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六、文化學習與國際了解。七、規劃、組織與實踐。八、運用科技與資訊。九、主動探索與研究。十、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在課程學習領域上非常不同於以往的學科分類，將課程統整為七大學習領域；而在藝術與人文領域中則包括音樂、美術、表演藝術等方面學習，以期陶冶學生對藝術作品的感受、增加想像力與創造力，並培養學生積極參與各種藝文活動的意願。舊課程之美勞課的勞作部份則併入了自然與科技學習領域內。藝術與人文的課程目標主要分為 1. 探索與創作。2. 審美與思辨。3. 文化與理解。使學生能夠透過藝術與人文課程思考人與自己、自然與環境三者間的關係，並能運用各種媒材與形式從事藝術創作，進而參與藝術活動，關懷社會文化的脈絡與生活週遭的人、事、物。

九年一貫課程強調的「課程統整」，對藝術與人文領域而言將是一個很大的衝擊與挑戰，因為必須結合音樂、美術、戲劇表演等多方面的協同教學，這將考驗教師們的統整能力與溝通能力，但從另一角度來看亦是給予教師一個發揮專長的機會。

二、日本藝術教育學制之特色與趨勢

日本近代的教育制度開始於明治初期，其學校藝術教育則是汲取西洋藝術教

育理論與實踐的經驗。關於日本的藝術教育學制，從小學到高中的學校藝術教育課程內容中，日本的美術教育僅在「鑑賞」的領域涉及較多，但在「表現」領域方面幾乎沒有。而音樂、舞蹈教科的內容，不論「表現」與「鑑賞」均占有相當的比重。日本將在2002年開始實施的新課程標準中強調「地域性」的重要方針及各級學校的美術課程中將導入日本傳統美術的要素，而日本政府目前亦正積極改善大部分學校教育偏重西洋、不重視傳統藝術的現象，此將影響今後藝術教員養成課程內容的調整，促使其對日本傳統藝術要素的重視。

另外，日本小學到高中的新課程標準內容也強調「總合性」(綜合性)的教育方針，並導入「總合的學習時間」之學習活動。不同教科間的「綜合化」在各大學的藝術領域也正在積極的進行，不但綜合了各藝術教育領域，也與其他科系作橫向的連結，因而具體開發出新的藝術教育領域。在兵庫教育大學的研究所課程中則已正試開設「總合的學系」，其內容更明確的包括了多元文化的學習要素，此與藝術教育亦有密切的關係。

關於日本專業藝術教育學制方面，日本的學校專業藝術教育課程的設置，在高級中學才有，與我國從小學開始就設有各種藝術資優班的制度並不相同。而一般大學的專業藝術課程近年的動向則是新領域的探索、開發及科際・學際整合；而教育大學所設立的連合大學院博士課程，應當可視為這一理念之新的突破。

在日本師資培訓方面，各大學普遍設有教職課程，提供學生選修教育學分的機會，雖然學生只要修滿規定學分，就能獲得教師証。但是，並不像我國師範大學或教育學院的畢業生，一畢業可立即從事教職或實習而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他們必須通過考試合格，才能正式從事教師的職業。大學的專業藝術課程依其性質區分，大致上可分成培養藝術專業人才的一般大學專業課程與專門培養藝術師資的教育大學專業藝術課程。此兩者雖不同，唯二者皆設有取得藝術教師証的課程。

三、美國藝術教育學制之特色與趨勢

美國的教育為實施地方自治的民主政治，教育全權由各州和地方政府的負責。從國小到高中，美國雖然有頒布藝術教育國家課程標準，但是，因為各州州政府、地區學校和教師個人可依各地區、各校的需要及其重視程度的不同，來彈性採納藝術教育國家課程標準，各自設計其適當之藝術教育課程。所以藝術教育課程在美國各地獲各校所呈現的情況也大不相同。另外，並不是每所學校都有上

藝術教育方面的課程；而既使有，各個學校的藝術教育課程實施的時數也不一。

一般而言，大部分幼稚園到八年級的學生每星期上藝術相關課程的時數為 48 分鐘的視覺藝術課程、48 分鐘的音樂課程，而大部分的學校並沒有上戲劇課程和舞蹈課程。九年級到十二年級則可選修視覺藝術、音樂、戲劇、舞蹈等相關藝術的課程。美國的高等藝術教育相關課程或科系的開設則依各個大學而有所不同。大部分的大學及學院裡，多設有大學藝術相關科系和研究所藝術相關科系。但有博士師資培養的學校則較少，目前全美只有十幾所大學開設有藝術教育博士的課程。

美國的教育相當重視學校與社區資源的連結與互動。在藝術教育課程活動裡，社區藝術家包括視覺藝術家、音樂家、戲劇家、舞蹈家都會參與學校的藝術教學活動。

另外，在美國 Charter School 是可以自由運作並且不受任何傳統高中、國中、國小等學校所規定及約束的體制外學校。Charter School 可以自行訂定學校的使命、方向和目標以及課程、學生福利及評量方法。其中有許多的 Charter Schools 是以藝術核心教學為目標的學校。如：TSFA 提供學生透過以藝術為核心的課程教學，達到個人在學習上有更高成就的機會。並且期望學生成為一個終身學習者和藉著在藝術的鑑賞及學習上成為在社會上有用的貢獻者。

美國中等學校教育重視整合教育(integrating interdiscipline)，有許多的機構和專案幫助教師在職進修及推動藝術的整合教育。蓋提藝術教育研究機構 (Getty Education Institute for the Arts) 所推動的“藝術教育與透過藝術的教育”(Learning in and through art)和美國藝術教育公會 (National Arts Education Consortium) 所提倡的 TETAC (The transforming education through the arts challenge)是兩個較大的專案例子。蓋提藝術教育研究機構 (Getty Education Institute for the Arts) 的“藝術教育與透過藝術的教育”(Learning in and through art) 說明了如何應用 DBAE (Discipline-Based Art Education)來教導學生及協助教師實施 DBAE 的教學。美國藝術教育公會 (National Arts Education Consortium) 所提倡的 TETAC (The transforming education through the arts challenge) 則是透過各校師生的參與，以藝術為教育核心的課程，整合各學科，達到完人教育的目的。